南山人壽

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STA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南山友善服務

24小時全程保障

不僅提供旅程中搭乘交通工具期間之保障，還包含旅遊期間24小時全程的保障

海外醫療保障，全程貼心呵護

選擇附加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即可享有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門診/住院醫療給付，返國後接受住院治療也能持續理賠

保障內容，體貼需求

除基本保障項目外，亦提供多樣化之意外及醫療保障附加條款，可視旅遊行程計畫彈性附加，並且因應特定地區調整其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金額上限(如：美國、加拿大、歐洲地區即高達300%)，讓您的旅程倍感安心

保險項目，彈性規劃

保險種類齊備，讓您可依據旅行地區、旅遊天數等因素，規劃合適的保障

■國內旅遊優質首選【STA＋SMR】

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國外旅遊最佳推薦 【STA＋SMR＋NSOHS】

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000萬為例】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範圍	保障說明	國外旅遊推薦 STA+SMR+NSOHS	國內旅遊首選 STA+SMR
意外身故給付或喪葬費用給付(註1、2)	保險金額×**100%**	1,000萬	1,000萬
意外失能給付(註1)	保險金額×**5%**～**100%**(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50～1,000萬	50～1,000萬
傷害醫療給付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限額為保險金額×**10%**	上限100萬	上限100萬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相關給付金額上限調整(註3)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保險金額×**10%**。因突發疾病而於下表所列地區接受急診、門診或住院治療者，其給付金額上限依地區不同調整如下。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美國、加拿大、歐洲 / 日本、紐澳 / 其他 調整係數：300% / 150% / 10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100萬**；以美國、加拿大、歐洲地區為例，調整係數為**300%**	–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給付(註3)	按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實支實付，每次最高以「保險金額×**0.1%**」×「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上限1萬 美國、加拿大、歐洲調整後 上限3萬	–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給付(註3)	按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實支實付，每次最高以「保險金額×**0.1%**」×「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上限1萬 美國、加拿大、歐洲調整後 上限3萬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給付(註3)	按實際發生之住院費用實支實付，同一突發疾病住院最高以「保險金額×**10%**」×「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上限100萬 美國、加拿大、歐洲調整後 上限300萬	–
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給付(註3)	因同一突發疾病於返國後繼續住院診療，按返國後實際發生之住院費用實支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1%**為限	上限10萬	–

※上述保險金額係指主約之保險金額；投保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相關投保規範辦理。

註1：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2：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6條之約定

註3：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條款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180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未保障法定傳染病，且法定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並非依據入境國家之法定傳染病定義。

理賠範例說明

小南出國前投保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STA)，並附加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SMR)及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NSOHS)；在投保期間，小南在國外旅遊期間不幸罹患突發疾病（如Covid-19），該疾病雖非入境國家所定義之法定傳染病，但符合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定義，因此不符合條款約定給付要件，故不予理賠。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險別	投保年齡	同一保險期間之投保金額 最低	同一保險期間之投保金額 最高	保險期間
STA STA+SMR STA+SMR+NSOHS （限國外旅遊者適用）	6個月(含)以上～未滿15足歲	10萬	69萬	1日~180日
	15足歲(含)以上～ 65足歲(含)		國內1,500萬 / 國外2,000萬	
	超過65足歲～ 70足歲(含)		1,000萬	
	超過70足歲～ 75足歲(含)		500萬	
	超過75足歲～ 80足歲(含)		300萬	
	超過80足歲～ 85足歲(含)		100萬	1日~30日
	超過85足歲～100足歲(含)		6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 ■信用卡
- ■便利商店代收
- ■郵局劃撥、銀行存/匯款、支票

繳費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ST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8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26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７月１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14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SMR)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8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2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７月１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15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NSOHS)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未保障法定傳染病，且法定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並非依據入境國家之法定傳染病定義＞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2日南壽研字第11100100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STA/SMR/NSOHS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最低皆為26.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2頁，共2頁 PA-01-422 / 2025年1月版
PA422・25M・120P雪 ・ FSC・創

南山人壽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